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7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特发布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1月4日下午14:30时起;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2年1月3日—2012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1月3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2年1月4日下午15:00时。

2、会议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以上两项议案具体情况请详见登载于2011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3)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4)。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30日(上午8:30 时-11:30 时,下午14:00时-16:00 时)。

2、登记办法: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须持相应证件的原件,以供查验。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议登记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9	鑫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19;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月3日下午15:00时至2012年1月4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571-63759205、63807806

传　真:0571-63759225

地　址: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

邮　编:311300

联系人:周群林、吴卡娜、郑春林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0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1-028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6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军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计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公司董事会重新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1-033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许应成先生书面辞职报告,许应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许应成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应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许应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1-043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7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时间:2011年7月6日。

2011年11月2日,公司将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流动资金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披露时间:2011年11月4日。

2011年12月26日,公司将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66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金控")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

根据批复,光证金控将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光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牌照)开展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光证金控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 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通过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布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1〕172号),称: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认定,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广东岭南制药有限公司等132家企业被认定为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即为上述132家企业之一(证书编号:GR201144000124)。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否享受15%所得税优惠,尚需地方税务部门认可。经初步测算,对2011年度公司合并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1-5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化工装置开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化工有限公司两套21万吨/年苯乙烯装置例行停车检修已经完成,公司计划近期重启苯乙烯装置。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1-057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2012年1月5日以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13:30时;

网络投票:2012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的对象

(一)截止2011年12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月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2年1月3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三普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寇永仓　　电　话:0510-87249788

邮　编:214257　　传　真:0510-8724992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http://www.sse.com.cn

(三)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869	三普投票	5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四)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元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通过交易系统对议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会议不发放礼品。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签署日期:二○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1-058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的通知,远东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壹年,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12月26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44,719,8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64%,目前质押股份总数为185,750,6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2%。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1-02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清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魏明海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已在2011年11月1日公布魏明海先生辞职公告。现公司董事会提名唐清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清泉先生的有关材料将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唐清泉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郁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其兼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申请,该申请自2011年12月27日起生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刘应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刘应坤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制定《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12年1月13日(周五)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会议审议内容:《关于提名唐清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1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舒剑刚　何肖霞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董事会秘书简历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议案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唐清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决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1、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登记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4、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清泉,男,1960年12月生,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88年7月,四川大学硕士毕业(原成都科技大学,在中国科学院完成硕士学位论文),获理学硕士学位 。2003年12月,中山大学博士毕业,获企业管理(会计信息与投资分析)博士学位。1997年至今任职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副教授,现任教授。2006年至今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投资与会计控制,公司治理与财务战略、信息系统与项目管理;发表论文100余篇;出版专著有:《我国企业研发创新的风险与有效性研究》、《公司治理与资金使用效率》,《企业中的代理问题与信息管理》;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级课题等研究项目20余项。

董事会秘书简历:

刘应坤先生,1979年11月生,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2004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05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7月至2011年8月在广东证监局工作;2011年9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刘应坤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邮箱:liuyingkun@hkhc.com.cn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1-02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翁太玮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翁太玮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报告自2011年12月27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公司对翁太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1042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必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必忠先生因其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吴必忠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吴必忠先生辞职后在本公司不再任职。

公司董事会向吴必忠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1—4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所持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联公司")9,982,440股股份(占青联公司股份总额的33.98%)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经过公开挂牌,山东滨州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滨州亚太公司")成为青联公司9,982,440股股份的受让方并与公司协商签署了《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债务代偿合同》。(详见2011年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滨州亚太公司代青联公司偿还欠公司的债务本息合计44,141,796.77元。该代偿事项增加公司2011年度税前收益约4000万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交易其他程序仍在履行过程中。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1-4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侯松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牡丹江北冰洋电器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决定将康佳集团持有的牡丹江北冰洋电器有限公司60%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如果挂牌出让股权时有两家以上买方愿意参与,则按竞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决定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1年)》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1-4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牡丹江北冰洋电器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本次将牡丹江北冰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冰洋公司",原名为牡丹江康佳实业有限公司,2011年3月改名为牡丹江北冰洋电器有限公司)60%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北冰洋公司股权能否以挂牌价格转让且何时能够完成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 年12 月 26日召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牡丹江北冰洋电器公司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拟以北冰洋公司60%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4,322.22万元)为基准,公开挂牌转让北冰洋公司60%的股权。

本公司本次转让北冰洋公司60%股权将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将北冰洋公司60%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该部分股权能否以挂牌价格转让且何时能够完成转让存在不确定性。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北冰洋公司60%股权。北冰洋公司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康佳街,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的北冰洋公司6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北冰洋公司6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614.72万元,评估价值为4,322.22万元。

3、本公司持有北冰洋公司60%的股权,北冰洋公司另一股东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一条路11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其已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北冰洋公司2010年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201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50,504,093.43	46,065,432.44
负债总计	2,611,967.52	1,675,944.28
应收款项总额	3,640,018.91	1,167,103.96
净资产	47,892,125.91	44,389,488.16
营业收入	4,388,504.07	1,938,201.26
营业利润	-9,186,435.26	-3,436,581.84
净利润	-4,495,471.10	-3,502,63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282.76	-693,008.47

4、评估情况

本公司委托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冰洋公司60%股权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系对北冰洋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仅作为康佳集团拟转让北冰洋公司60%的股权时了解其市场价值之参考。

(2)评估对象:北冰洋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60%的股权)。

(3)评估范围:北冰洋公司申报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4)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6)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

(7) 评估结论:康佳集团所持有北冰洋公司6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322.22万元。

5、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主要是为进一步梳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关系,提高本公司彩电业务的运营效率。本次出售北冰洋公司60%股权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更,北冰洋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不存在为北冰洋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北冰洋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北冰洋公司股权转让后对本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将北冰洋公司60%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目前尚未有明确受让方,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且本公司尚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关于转让北冰洋公司60%股权的交易协议。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梳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关系,提高本公司彩电业务的运营效率,并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北冰洋公司60%股权的资产评估价为4,322.22万元,截至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北冰洋公司6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2,614.72万元,按照资产评估价格(即挂牌价格)计算,本次股权转让将实现溢价为1,707.50万元,将有利于本公司增加现金流和改善财务状况。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针对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北冰洋公司60%股权事项,本公司特聘请了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冰洋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前所述)。

此外,本公司还聘请了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北冰洋公司60%股权事项提供了法律服务,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康佳集团与北冰洋公司均依法存续,康佳集团持有北冰洋公司60%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次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完成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转让方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康佳集团可按照评估价值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北冰洋公司60%的国有股权。本次转让在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合资格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后,还需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就本次转让事宜报黑龙江省外资管理部门批准。康佳集团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其他必要资料一并向本次转让的相关单位报送。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转让牡丹江北冰洋电器公司股权的决议》;

2、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牡丹江北冰洋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3、《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牡丹江北冰洋电器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16日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2月27日在本公司召开七届十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因参加深交所举办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委托独立董事齐欣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冯兆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签订的2011年度《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定的《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泰达控股重新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资产租赁合同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四名关联董事冯兆一先生、朱文芳女士、胡军先生、屈爱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25日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有关要求,为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进一步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1-04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签定的租赁其热源四厂资产的《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泰达控股于2011年12月26日在本公司签订了2011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2011年公司租赁热源四厂资产的租赁费为1722万元,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7.3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控股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16日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2月27日在本公司召开七届十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独立董事田昆如先生因参加深交所举办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委托独立董事齐欣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冯兆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泰达控股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四名关联董事冯兆一先生、朱文芳女士、胡军先生、屈爱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泰达控股是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成立于1985年5月28日,法定代表人张秉军;税务登记号码:12011510310120X;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9号1201;注册资本:74.7亿元;经营业务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泰达控股是天津最大的国有企业之一,实力雄厚。截至2010年末,泰达控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3.7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578.3亿元,实现净利润0.41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的热源四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用品。该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抵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事项。所租赁设备运转状况良好,租赁资产生产能力为160吨蒸汽/小时。该项资产于2010年底完成固定资产转固,转固总额为32,374万元,账面原值32,374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公司租赁关联方泰达控股拥有的热源四厂资产的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设备的现状及运行状况,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根据所租赁资产的不同属性确定分类折旧率,以当年的折旧费作为成本,折旧费的15%作为毛利,通过与泰达控股公司协商确定租赁资产价格。按照目前热源四厂的账面原值和净值的现状,经与泰达控股公司协商,确定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租赁资产的租赁费为1722万元。

五、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泰达控股签署的《资产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公司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的热源四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用品;

2.泰达控股承诺该租赁资产配套完整,性能正常,足以保证本合同项下租赁资产于交接时能进行正常的热力产品(具体为蒸汽、热水)的生产与供给;

3.交易价格:公司资产租赁的年租金为1722万元;

4.结算和支付方式:公司按季支付租金,每季度初十日内支付本季度租金,季租金为430.50万元;

5.合同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是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本次签定的《资产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继续保证了公司在天津开发区内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预计2011年公司租赁热源四厂将生产热力产品67.50万蒸吨。公司本次签定的《资产租赁合同》,按照2011年公司蒸汽平均销售价格158.38元/吨计算,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0,690万元,主营业务利润总额约202.69万元。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至本公告披露日,2011年公司与泰达控股(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额为4692万元,其中公司与泰达控股直接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1722万元,公司与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热电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额2970万元。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合同确定的价格与之前会计核算价格的差异以及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0年年年底,泰达控股完成了热源四厂的竣工决算审计,转固总额为32,374万元,比原预转固 26,384万元增加5990万元,因此年折旧费相应增加,按照公司租赁关联方泰达控股拥有的热源四厂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司2011年资产租赁费为1722万元,比2010年年资产租赁费1665万元增加了57万元。因公司与关联方的2011年度《资产租赁合同》的续签工作于2011年12月26日完成,根据《合同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1年度前三季度暂以2010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作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2011年度《资产租赁合同》续签后再根据租金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账务调整。按照本次签定的《资产租赁合同》的资产租赁费计算,热源四厂2011年前三季度租赁费为1291.5万元比原会计处理1248.75万元增加42.75万元,热源四厂2011年前三季度的蒸汽销售量、销售收入不变,主营业务利润比原会计处理的188.71万元减少了42.75万元,为145.96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与泰达控股签定的《资产租赁合同》已于2010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与泰达控股于2011年12月26日在本公司签订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

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此次资产租赁价格是公允的,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决议表决程序。由于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交易的公平性。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的资产租赁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此次资产租赁价格是公允的,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签定的《资产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与泰达控股签定的《资产租赁合同》;

(2)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7日